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宥寯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537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易字第3632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朱宥寯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肆仟零陸拾捌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宥寯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：(1)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生活所需，竟向告訴人訛詐金錢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均值非難；(2)犯後終能承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；(3)告訴人損失之金額；(4)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被告詐欺告訴人使告訴人代為支付購買機車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800元，屬犯罪所得，扣除被告已支付予告訴人之6732元，餘額64068元並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（一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（二）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

第3項。

(三)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德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鄭詠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1537號

被 告 朱宥寫（原名朱嘉佑）

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宥為並無以申辦汽車貸款（下稱車貸）方式購買重型機車供自己使用之意思，且無清償車貸之意願及資力，與姓名、年籍資料均不詳、綽號「阿偉」共謀以辦理汽車貸款取得車輛後，將車輛使用權利（即俗稱權利車）讓與他人換取現金之方式牟利，渠等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08年11月23日，朱宥為向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偉達車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偉達公司）之營業員表示欲以申辦車貸方式購買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800元之山葉牌之重型機車1 輛（嗣申請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），並書立分期付款申請書，旋交予偉達公司之承辦人員，表示欲以自己名義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公司）申辦車貸之意，致仲信公司車貸承辦人員陷於錯誤，誤認朱宥為確有遵期繳還車貸之意願，且其資力符合核准車貸要件，遂核准該車貸，約定車貸本息合計為8萬784元，由朱宥為於109年1月1日至000 年00 月0日間，每月清償2,244元，並簽立本票以為擔保，仲信公司旋代朱宥為向偉達公司支付7萬800元之購車價金，再由偉達公司將上開機車交予朱宥為。朱宥為取車後旋將該汽車交予「阿偉」使用而不再過問，嗣朱宥為僅清償前3期車貸計6732元後，即未再繳納且不知去向，仲信公司追討車貸餘款未果，亦無法覓得上開汽車，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仲信公司委由羅淑美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一	被告朱宥為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與姓名、年籍資料均不詳、綽號「阿偉」共謀以被告之名義辦理汽車貸款取得車輛後，將車輛使用權利讓與他人之方式，而為如犯罪事實所載之上開犯行。
二	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廠商資料表、應收帳款讓與承諾書、零卡分期申請書、還款明細	上開犯罪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與

01 「阿偉」就上開犯行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
02 共同正犯。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併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
03 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；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04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09 檢察官 黃秋婷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郭孟珈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5 （普通詐欺罪）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7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8 金。

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